附表五:

113 1X-	<u> </u>			
項次	違法行為	適用 法條	罰鍰金額 (新臺幣)	罰鍰量罰基準 (新臺幣)
_	違反郵政法第六條		· ·	初犯者處最低罰額二十萬元,
	第一項規定,以遞	•		並書面通知限期停止該等行為
	送中華郵政公司專		萬元以下	;未停止者,得按次處罰。再
	營之文件為營業者		120000	犯者按次累加罰鍰二十萬元,
	,或違反第二項規			最高處罰額一百萬元,其違法
	定,遞送與貨物有			情節重大者,得逕行處以最高
	關之通知以外之文			額罰鍰。
	件者。			
=		郵政法第	二萬元以	經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
				者,初犯者處最低罰額二萬元
	件封面上標示業者		以下	,並得按次處罰;再犯者按次
	之名稱、商標或其	, ,	•	累加罰鍰二萬元,最高處罰額
	他足資識別之符號			十萬元。其違法情節重大者,
	, 經本部令其限期			得逕行處以最高額罰鍰。
	改正而屆期不改正			
	者。			
三	違反郵政法第七條	郵政法第	二萬元以	初犯者處最低罰額二萬元,並
	規定,使用與郵政	四十一條	上十萬元	書面通知限期改善;屆期不改
	、郵局(含中文及		以下	善者,得按次連續處罰。再犯
	外文)相同之文字			者按次累加罰鍰二萬元,最高
	、圖形、記號或其			處罰額十萬元,其違法情節重
	聯合式,表彰其營			大者得逕行處以最高額罰鍰。
	業名稱、服務或產			
	品者。			
四	違反郵政法第十五	郵政法第	二萬元以	初犯者處最低罰額二萬元,並
	條規定,發行、製	四十二條	上十萬元	得按次連續處罰。再犯者按次
	作與郵票類似,且		以下	累加罰鍰二萬元,最高處罰額
	具有交付郵資證明			十萬元,其違法情節重大者得
	之票證者。			逕行處以最高額罰鍰。
五	依郵政法第二十六	郵政法第	二萬元以	初犯者處最低罰額二萬元,再
	條第一項規定負輔	四十五條	上十萬元	犯者按次累加罰鍰二萬元,最
	助載運郵件之責者		以下	高處罰額十萬元,其違法情節
	, 無正當事由拒絕			重大者得逕行處以最高額罰鍰
	或故意延誤載運郵			•
	件時。			

六	違反郵政法第二十	郵政法第	二萬元	こ 以	初犯者處最低罰額二萬元,並
	八條規定,規避、	四十三條	上十萬	方元	得按次連續處罰。再犯者按次
	妨礙、拒絕檢查或		以下		累加罰鍰二萬元,最高處罰額
	提供資料者。				十萬元,其違法情節重大者得
					逕行處以最高額罰鍰。
セ	誤收他人之郵件,	郵政法第	二千元	こ 以	初犯者處最低罰額二千元,再
	故意不返還者。	三十九條	上一萬	方元	犯者按次累加罰鍰二千元,最
			以下		高處罰額一萬元,其違法情節
					重大者得逕行處以最高額罰鍰
					0